

# 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護並妥善管理、運用本校研發成果，針對研發成果機密性資料進行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密性資料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含研究記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 know-how 文件、研究報告、契約等。
  - (四)本校已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 第三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除經研究發展處處長審核確認，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徵求技術移轉部分外，均列為機密且不得對外揭露內容。惟該研發成果機密資料如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裁定，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資料者，即解除該項研發成果機密資料之保密規定。
- 執行研發成果機密文件運用者應負保密義務。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機密資料之保存、調閱及解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發成果機密文件需標註密件，設立專區存放並上鎖妥善保管。
  - (二)研發成果機密資料除研究發展處承辦人及業務上必須知悉之主管外，不得由他人查閱，發明人亦只能查閱所屬之研發成果資料。
  - (三)已完成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申請調閱研發成果機密文件，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經發明人及研究發展處處長評估後始得於承辦人員陪同下調閱；調閱人及調閱時間、方式應確實記錄。
  - (四)機密文件於第二條定義消滅，或經發明人及研究發展處處長評估確有揭露之必要性時得自動解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